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背景

- 财政部 (“MoF”) 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第80号实施细则](#)”) ——关于2019年6月13日的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 和 2020年11月19日的第126/2020/ND CP号法令提供了详细指引。值得注意的是，第80号实施细则用了单独一章节以针对在越南无常设机构 (“PE”) (统称为 “外国供应商”) 并开展电子商务、数位化业务与其他服务的外国公司 详细引入了纳税申报机制。该实施细则将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1日发布的第2146/QD-BTC号决定 ——关于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在越南电子商务业务税收管理实施的总体计划。
- 我们总结有关外国供应商在越南所获得的收入征税之若干重要指引，以及我们对于新纳税申报机制实施的深度评论，如下所示：

目录

本期关键内容包括：

1. *新纳税申报机制概览*
2. *受到新纳税申报机制影响的对象？*
3. *当外国供应商不选择直接或通过授权的越南方以进行登记、申报和纳税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4. *当外国供应商选择直接或通过授权的越南方以进行登记、申报和纳税时，会有何税收优惠？*
5. *该机制在考虑国际税收改革后的潜在进展 (Pillar 1)*
6. *结论*
7. *德勤越南的协助*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新纳税申报机制概览

- 第80号实施细则引入了针对外国供应商的新征税机制，而不是针对外国供应商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数位化业务和其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征税的新一代税类。
- 一般而言，在越南所获得的收入但未在越南设立法人实体的任何外国企业，无论其PE状况如何，均应根据代扣代缴机制以实施税务。然而，在第80号实施细则中引入新纳税申报机制之前，并没有实际代扣代缴机制可针对越南个人向外国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征税，其可总结如下：
 - ✓ 如果越南企业客户向外国供应商付款，则该越南企业客户有义务代表外国供应商代扣代缴、申报和缴纳税款。这符合于现有的代扣代缴机制。
 - ✓ 当越南个人向外国供应商付款时：
 - 外国供应商可直接或授权给越南方通过税务总局（“GDT”）的电子信息门户网站和通过创建电子交易账户并获得GDT授予的税务代码以登记、申报和缴纳税款。并按季度实施税务申报和支付税款。
 - 如果外国供应商未履行上述申报、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将向商业银行和/或中介支付服务提供商（统称为“商业银行/IPSP”）发出通知提供国外供应商名称和网址，以要求商业银行/IPSP代表外国供应商进行月度代扣代缴、申报和缴纳税款。
 - 如果越南个人使用信用卡或其他方式向外国供应商付款，导致商业银行/IPSP 无法代扣代缴税款，则商业银行/IPSP 必须向 GDT 提供就外国供应商支付款项详细的月度报告。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新纳税申报机制概览

- ✓ 在越南的应纳税款包括两部分，即企业所得税（“CIT”）和增值税（“VAT”），是根据适用的CIT和VAT法规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税率法来确定。税务范围将根据外国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性质，CIT税率将为1%至10%，VAT税率为1%至5%。若无法对每一种收入进行单独确定所适用的核定税率，则应适用最高税率。
- ✓ 如果符合于规定条件，则可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对CIT部分采用税收减免政策。一般要求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前15天内提交税务申报文件。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受到新纳税申报机制影响的对象？

- 根据规定，任何外国供应商 (i) 在越南没有PE，并 (ii) 在越南开展电子商务、数位化业务和其他服务，都将受到新纳税申报机制的约束。
- 可以看出，新机制的范围相对较广，不仅包括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领域的外国供应商，还包括向越南客户提供其他服务的供应商。
- 尽管新机制被视为其对于越南企业客户开展业务的外国供应商的纳税申报义务影响不大，但根据目前的代扣代缴机制，仍在履行这些义务，但接受越南个人付款的外国供应商将受到最大影响。
- 虽然该机制一般适用于所有服务的外国供应商，重点是针对在越南无PE的外国供应商征税，但该机制的目标似乎针对处于第一阶段针、从电子商务业务和数位化服务所获得收入的外国供应商。
- 值得注意的是，在越南法规的背景下，电子商务活动被定义为 通过连接到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或任何其他开放网络的电子手段 以进行部分或全部电子商务过程。同时，基于数位化业务活动是商业实体通过中介数位化系统与客户端进行连接的业务活动，所有连接活动都发生在数位化环境中。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当外国供应商不选择直接或通过授权的越南方以进行登记、申报和纳税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GDT将是新纳税申报机制实施的管理机构。对于第一阶段的不合规情况，GDT将公布外国供应商的名称和网站，以提高公众意识。此外，越南税务当局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
 - ✓ 与外国税务机关协调，敦促外国供应商在越南申报和纳税；
 - ✓ 如果外国供应商未正确地申报和纳税，则将追回税款；
 - ✓ 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就不遵守越南纳税义务规定的外国供应商采取实施措施。



当外国供应商选择直接或通过授权的越南方以进行登记、申报和纳税时，会有何税收优惠？

- 如果外国供应商不选择直接或通过授权在越南登记、申报和缴纳税款，则商业银行/IPSP 应根据GDT的要求负责代表外国供应商代扣代缴、申报和缴纳税款，这可能存在需要考虑的负面税收影响如下：
 - ✓ 商业银行/IPSP出于保守目的可能会采用最高的CIT和VAT税率；
 - ✓ 商业银行/IPSP将对向外国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代扣税款，无论支付款项是否在范围内；
 - ✓ 尽管外国供应商在越南可能没有PE，但他们不能根据税收协定对越南的CIT部分申请减免，因此可能需要满足税收协定优惠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 换言之，通过积极主动地在越南登记、申报和缴纳税款，外国供应商可以更好地：
 - ✓ 采用更合理的CIT和VAT税率；
 - ✓ 正确地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 根据税收协定对CIT部分申请减免（如适用）。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财政部关于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在越南电子商务税收管理实施总体计划发布的新决定

- 财政部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第2146/QD-BTC号决定——关于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的在越南电子商务业务税收管理实施总体计划。
- 据此，财政部发布了从目前至2025年的中长期计划，要求GDT、财政部下属单位、国家银行与其他主管部门（即部 公安部、信息和通信部、工贸部、电子商务协会）开展以下主要活动：

序号	拟议活动	时间表
短期计划		
1	要求GDT研究、修订和补充现行税收法规，制定关于离岸供应商在越南登记、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指引文件和流程	至2021年12月31日
2	加强对电子商务活动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媒体宣传	至2023年
3	电子商务业务的税务稽查/检查，包括在岸和离岸供应商	至2023年12月
4	制定这些主管部门之间的工作流程和机制，并向总理报告实施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解决方案	至2021年12月31日
5	为离岸供应商在越南登记、申报和纳税建立税务门户网站	至2021年12月31日
6	建立IT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以连接和存储来自电子商务运营商的信息，并收集和分析有关电子商务活动、数位化平台业务和跨境交易的信息和数据。	2022年12月之前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财政部关于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在越南电子商务税收管理实施总体计划发布的新决定（续）

序号	拟议活动	时间表
短期计划（续）		
7	建立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数据库	2022 年 12 月之前
8	加强与境外税务机关就离岸电子商务和数位化服务活动开展税务信息交流	2022年内
9	建立并向总理报告有关离岸电子商务和数位化服务活动的多边和双边协议的谈判和参与。	从 2022 年开始
长期计划		
1	双重避税协议管辖下的数位化服务税收政策研究与构建	2024年之前
2	修订和更新以下税务事项的税收法规	2024年之前
a	就电子商务经营商代表个人代扣代缴、申报和支付税款的义务规定	
b	就在将收入分配/支付给越南个人之前，代表越南个人监管离岸电子商务运营商和数位化供应商的代扣代缴、申报和支付税款的义务规定	
c	就代表个人的银行和中介机构对分配给个人的收入进行代扣代缴、申报和支付的义务规定	
d	就银行和中介机构与税务机关就在岸和离岸电子商务活动交易信息系统 传输和连接的规定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该机制在考虑国际税收改革后的 潜在进展 (Pillar 1)

- 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启发并旨在应对全球经济数位化税收挑战的一部分，国际税收改革与经合组织的136个成员达成了共识，提议对BEPS的包容性框架进行两项重大修订，其中 Pillar 1 涉及最大和最盈利跨国公司的征税权在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配。
- 该提案的实施将需要各国之间通过一项多边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所有数位化服务税类 (“DST”) 和其他相关的类似措施。多边协议和随附的解释性说明中 将包含对构成相关类似措施的详细定义。
- 虽然越南没有 DST，但问题是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引入的新纳税申报机制是否被视为 DST 的一种形式，因此一旦越南正式通过执行 Pillar 1，该机制是否将被废除。
- 第80号实施细则将于2022年初生效，而越南已于2021年7月表示同意实施 Pillar 1，由此，从短期到中期，除了等待真正地实施 Pillar 1 之外，越南可能会集中精力向最大的和规模不大的电子商务公司以及新的纳税申报机制征税。

结论

- 越南代扣代缴制度的独特性将是在与其他地方采用的情况相比，对数位化服务征税的方法存在一些重大差异。
- 越南税务当局的直接方式就是通过培训和信息共享在第一阶段来鼓励合规性，而采取更加保守强制的行动以确保合规性，可能会造成负面影响。
- 虽然没有给出时间框架，但在短期内，当局可能会从培训转向稽查，因此建议企业尽快采取行动。



税收管理 根据第80号实施细则 对数位化和电子商务 业务的税收规定新知

开展电子商务和数位化业务
的外国公司纳税申报机制的
关键更新

2021年11月份



德勤越南的协助

- 我们为受新纳税申报机制影响的客户提供多种税务服务，我们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税务咨询

- 评估客户目前的商业模式是否在新的税收征收机制的范围内；
- 就确定在越南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如何对此类来自越南的收入征税（例如适当的税率）提供建议；
- 为客户就此类来自越南的收入在越南申请税收协定减免的可能性和程序提供建议。



税务合规性

- 协助登记、申报和缴纳，特别是计算应税所得额和相应的纳税义务。
-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助根据税收协定申请税收减免。



税务协调

- 协助回应税务机关的查询，例如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的质疑。

- 当新纳税申报机制只有不到一个月后开始生效（2022年1月1日），我们建议可能受到该机制影响的客户研究和评估其潜在影响，并尽快为合规流程做好准备。特别是，在做出任何合规性决定之前，评估其当前在越南的业务活动是否在该机制的范围内，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和适当税率以及申请税收协定税收优惠的可能性，将在第一阶段起到重要作用。

联系我们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主管领导人

直线: +8428 7101 4333

信箱: tmcclelland@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直线: +84 28 7101 4444

信箱: avo@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中国服务部

直线: +8428 7101 4357

信箱: wchenwei@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高级经理

税务 & 法律

直线: +8428 710 14330

信箱: nhatho@deloitte.com

河内据点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据点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个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